

摘要:因美国高中教育在国际上享有较好的声誉,每年都有数量不菲的中国学生前往美国高中求学。中国高中究竟存在什么值得深思和商榷的地方,这是我们要下力气的。本文就以美国高中课后作业为切入点,对这一问题尝试做研究。

关键词:美国;中国;高中教育;课后作业
伊顿派瑞高中(Eden Prairie High School)是美国中西部最大、明尼苏达州最好的公立高中,因其学生学术声誉高且规模最大、实力最强、体育最好而久负盛名。伊顿派瑞高中60%的老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提供14类共约350门课程,学制4年(9至12年级)。

一、美国高中课后作业具体特点——以英语课为例

(一)作业形式丰富多样。美国高中英语课老师布置的作业类型有:读书报告、课堂演讲、文章分析、故事分析、专业写作、文学创作、产品演示等。形式不拘泥,只要涉及文学文化,只要多调动、锻炼学生,加深印象加深记忆,传统的现代的形式都可以用。

(二)作业有超纲要求的,当场明确说明。比如美国高中布置的课后作业“专业写作”中,老师会提到:学术写作所需要达到的要求和格式都非常具体且严格,难度很大多,如果你以后要写博士论文,那么你们经过这样的锻炼,在今天这个作业过程中所学到的写作技巧,就肯定能派上用场。学生就明白了这个作业不仅仅是“完成”,以获取学分,更是为了较长远未来做铺垫。

美国高中课后作业给中国高中教育的启示

——以美国伊顿派瑞高中及柳州市第六中学为例

■ 黄富宁¹ 魏文信² 钟晓敏³

(三)作业能培养学生实用技能,通过作业反哺学习。比如学生通过“课堂演讲”,了解并实践最基本的演讲技巧,如音量、表情、语调;演讲脚本进行到何处需要怎样的音量、表情、语调来表现人物,以体现对脚本的拿捏。通过单个不超过5分钟全班各自演绎,大家对于这些作品都思考了一二,有了自己的判断,有了咀嚼,也就反哺了对于不同作品的理解。

(四)作业的评价不像评价,不是“打分即评价”“打分即收工”。如作业“产品演示”中的评分标准设置,一是30%的基本分,二是30%的课堂演示分,三是30%的创造分,四是10%的资源引用分。评分角度多样,体现评价的专业性、客观性、全面性以及科学性。当然也体现出对于“创造”元素一以贯之的大力支持。

(五)作业要求不像要求,更像是一种引导——引导学生多维度地表达内在的自己、思考的自己、真实的自己。比如“读书报告”作业中,老师会对学生的读书报告做出一些明确且具体的要求:列举出20个引导性问题,以达到引导学生深入细致地思考目标书籍中所体现出来的内容以及作者的用意。这20条问题中有一条让笔者印象深刻:读这部书时,你感到可笑?你想哭?你感到恐惧而萎缩?你感到微笑?你感到愉悦?你感到勃然大怒?对你的每一个反映作出解释。

(六)要求学生表现自己的文学创造力。如“文学创作”作业中,要求学生写3首能体现原

创性的现实主义诗。这就不蜻蜓点水式的鼓励或者肯定,而更像是“规定”和“要求”。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其实也代表着校方以及整个美国社会对于学生创造力的无差别要求,即人人都可创造。

二、中国高中生作业具体特点——以外语英语课为例

经过对毕业班10名英语老师在课后作业方面的调研,结果如下:

A老师:周一到周五每天布置学生记背一轮复习词汇10-15个,第二天上课听写,另外还需要每天记背重点句型1句,次周听写。A老师都会批改作业,批改后就会向学生反馈错误率最高的单词和句式,强调上学生挤时间自主巩固。

B老师:随着话题复习的进度布置作业,学生手中有哪些资源就利用哪些。

C老师:周一至周五每天记背20个单词和作文典型句式两遍,次日默写;老师批改后,发给学生订正。此外,C老师还让学生翻译听力的原文;每一节课前,学生都要跟着音频朗读本周本单元的单词。

D老师:每周晚自习的时候从教辅资料中抽取作文让学生限时训练,写完马上讲评,然后将作文翻译成中文,贯彻翻译听力的原文;每一节课前,学生都要跟着音频朗读本周本单元的单词。

E老师:每天布置学生写3篇阅读理解题,次日进行批阅。偶尔可能需要课代表帮忙检查一次,然后记录在作业登记表上待查。

F老师:每天默写20个单词和一篇阅读理

解,默写的内容包括单元词汇及串记;平时周考月考遇到的重要词汇和作文。写阅读理解时要有做题痕迹,做完要查单词,然后随机检查。

G老师:学生手上的复习资料很多,由于每个科目都会留有作业,所以,就稍微往简单的方面布置。每天抄写20个词汇,或者做1篇阅读理解。大多数的作业都能在课堂上直接完成。

H老师:学生手头上有英语周报,所以,每天一篇阅读理解,学生能否完成或者能起什么效果,全靠学生自觉。

I老师:周一到周五安排学生复习当天的上课内容,记背好当天的词汇。隔天上课提问检查,掌握不好的学生需要再次复习。每天晚上摘抄20个近3年高考英语重难点词汇,充当周末的记背材料,次周检查,看英文说中文。

三、两者对比的启示
(一)美国高中英语类课程的课后作业不讲究背记,形式多样不拘泥,新鲜感的周期长,学生不容易产生厌倦情绪;中国高中英语类课程课后作业讲究背记单词、句子,形式单一,透支了新鲜感,对于学生的自觉度有较高要求,较易产生厌倦情绪。从这一点来看,学生课后作业的执行力度是美国高中可能更强。

(二)美国高中的作业评价不唯分数,而是展示出评价的维度、依据,有利于学生明白评价

的前因后果,了解自己究竟在什么方向上需要再加倍;中国高中的作业评价打完分数即可,没有展示出评价的维度、依据,学生需要间接地依靠主观猜测或经验才能了解一二,不利于学生准确接收老师评价的信息。从这个角度来说,师生的作业链接通畅度还是美国高中可能更强。

(三)美国高中的作业有细致的引导,且注重以多种感性维度做切入点,“体感”较为“温暖”,有利于抓住学生的注意力和作业投入度;中国高中的作业缺乏感性维度,“体感”较为“冰冷”,容易造成学生对作业“无感”,难以投入,更别提有多好的执行力了。从这个角度来说,师生的作业链接通畅度还是美国高中可能更强。

(四)美国高中的作业有较大的创新空间,且有明确鼓励创新的作业要求和氛围。美国高中语言类作业就有一条是学生创作诗歌中文,这就明确要求学生表达自己的创造力;中国高中作业按部就班,有各种范例范文,依葫芦画瓢,极少需要学生表达个性创造力,学生的作业执行力也因此产生一些困难。从这个角度来说,师生的作业链接通畅度依然是美国高中可能更强。

综上,中国高中受国家考考政策、教育法律法规、师资水平、传统文化、地方财政、师生比等因素影响较大,造成学生作业执行力,师生的作业链接通畅度不理想,这是地方学校的难点也是地方学校的痛点之一。中国高中眼下难以复制美国高中的做法,但是希望有朝一日,中国高中教育也能真正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激发学生们的求知欲。

参考文献:
[1]冯鼎.美国高中作业·英语卷[M].北京:中国言文出版社,2005.09.

(作者系:1.湖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生;2.柳州市第六中学英语专任教师兼通讯作者;3.柳州市第二十五中学英语专任教师)

核心素养视角下高中英语阅读教学有效性分析

■ 朱孝芳

摘要:作为核心素养视角下的高中英语“听说读写”四大教学要点之一,随着教改工作的深入,越来越多的高中英语教师投入到以新课标为导向的教改研究工作中,探索更为高效的阅读教学方法。文章以核心素养视角下高中英语阅读教学有效性分析为题展开论述,以供参考。

关键词:核心素养;高中英语;阅读教学

引言:一直以来,阅读都是高中英语教学的重点和难点,大部分高中生在阅读时只能“读”而不能“思”,无法在读的同时从材料中获取自己所需的信息,并对其进行恰当的处理,以增进其对文章内容、主旨的了解,而循循善诱的教学,即以读促思,促进学生思维、思维、能力、身心的全面发展。因而,作为教师应认真解读高中英语新课标,保证阅读教学的有效性。

一、跨越文化差异,避免理解困难

众所周知,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不同的语言习惯、表达方式能够体现出不同的文化背景、思维方式、生活习惯、价值取向等多项内容,因此许多高中生在英语阅读时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理解问题。而为了保障阅读的有效性,教师可以引导学生阅读前利用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外国文化,跨越文化差异,拓展知识面,以避免在阅读时出现理解困难的问题。

二、增加阅读量,培养阅读能力

在提升学生的阅读理解能力时,增加阅读量是最直接有效的办法,当前使用的英语教材所收录的课文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均与该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心理特点高度契合。因此,可以以教材中的课文为模板,将其与重点事件等能够吸引学生“眼球”的材料相结合,增加阅读量,培养其阅读能力。

三、营造良好氛围,激发其阅读兴趣

良好的课堂氛围是保证高效“教”与“学”的基础,基于这一点,在课堂上教师应有意识地营造轻松且愉快的阅读氛围。以此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例如:在学习 Music 一文时,可以先利用多媒体播放其所喜爱的英文歌曲,接着引导学生就歌曲内容进行深入讨论,继而引出本篇文章,促使学生主动地进行阅读。

结语:综上所述,基于核心素养视角下英语阅读教学的要求,作为教师应积极革新思想,推行教育改革,助力学生英语核心素养的养成和发展。

参考文献:
[1]李乐.基于核心素养培养视角下的高中英语阅读教学研究[J].海峡纵横,2019(5):22.

[2]衣志盈.核心素养是脚下 高中英语阅读教学策略谈[J].读与写,2021(06):47.

(作者单位:利川市第一中学)

基于新常态下机关工会履职创新的分析

■ 刘浩男

现阶段,机关工会在我国是工会组织中的一种,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党的工作路线、政策方针等内容;重要任务是引领社会前进、教育企业职工等;重要使命是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等。不难发现,机关工会的作用重大,因此履职创新也必定能够发挥出重要意义。新常态在我国社会建设工作中作为一种新特征与新常态,怎样对新常态及其为机关工会履职带来的影响进行精准认知,借助机关工会履职创新来适应新常态下的新要求,对于提高机关工会工作有效性来说至关重要。

一、科学认识与引领新常态对机关履职创新的新需求

新常态是社会发展与前进中不可变更的一种新常态之势与特征,对机关而言,新常态下进行履职创新属于重中之重。如果无法对新常态进行精准理解,则依旧无法发现新常态下社会发展带来的各种变化,更无法发现新常态与前进的根本动力。机关工会在新常态下的全新工作态势和发展形势也得不到重视,所以引领和适应新常态也就只能存在于表面,履职创新更会变成空谈。适应新常态就是要求我们根据新常态下产生的新变化,调整工作中的具体对策,杜绝置之不理这种态度的出现,避免违背全新的发展规律。而引领则指的就是需要工会主动适应当前的社会变化特点与发展形势,并且要分析这些变化怎样对日后工会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以及带来哪些影响,还包括如何借助新理念、新技术、新法律和新形势推进后续工作。对于机关而言,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和民主建设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并且新常态的社会观念体系还为工会开展日常工作带来了新内容,科技的发展和革新则带来了更多工会工作中的便利条件。做好工会自身的履职创新,一个关键要点就是对新常态进行正确认识与引领,从而提升履职创新成效。

二、借助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新常态下的履职创新

新常态要求机关工会进一步做好自身建设,提升独立工作能力。在政府和社会各项组织双双脱轨的基础上,利用社会运行的方式来推进;在开展事务工作过程中,可以直接接受由社会进行处理,而工会内的管理人员则应当履行好任务督查与规划等重要职责。也能够借助社会购买这样的方式提高职工服务水平,保障职工进行法律维权,通过过半半制则可以提高机关工会在工作中的有效性;通过服务外包,能够让机关工会在服务中更加专业,并将更加丰富的工作精力与充足的工作时间转向规划监督。此外,还需要机关工会加强作风建设,要求从每一个工会职工做起,树立正确观念与先进思想意识,促进创新理念与节约意识的融合,通过半半制下的作风建设和机制创新,能够进一步优化机关工会的整

体工作作风,提高职工们对机关工会的满意程度以及自身履职创新的有效性。

三、加强参与机关建设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意识与能力

新常态我国更加希望社会组织能够快速发展,并且可以参与到管理一些社会性和国家性的事务中,以此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发展,同时也能够为社会工会向着国家性与社会性的事物努力而提供机会。此外,《工会法》也规定了机关工会在参与管理各项国家事务中的具体职能。因此机关工会必须对新常态和这些国家法律加以有效利用,主动参与相关管理工作中,从而为促进国家发展与单位建设作出贡献,或者借助智库的建设,帮助政府等有关部门决策。还要求各级工会根据当下的职工基本需求、社会心理和国家要求,开展积极的研判工作,借助调查研究职工在维权时遇到的困难与障碍,分析当下职工服务的难点和阻碍,并通过归纳总结的方式,及时提出有效意见,借助主动参与事务管理工作当中,加快解决服务和维权等多个方面存在的体制障碍及其带来的不良影响,推动机关工会多角度、多层次地履职创新。

四、创新服务与维权内容以满足新常态工作要求

在新常态下,机关工会的工作任务将会更加繁重,并且需要面对各种各样的新问题,比如心理压力不断增加、娱乐活动越来越少、文案工作愈加繁多等。这就导致机关工作人员在日积月累过程中出现类似于强迫症和高血压的慢性疾病,甚至还可能出现心理疾病,所以需要工会结合先进的工作性质,从中制定出可以保持职工身体与心理同步健康发展的有效规划。在进行职工慰问活动中,应当向问题职工进行心理疏导,做好专业的健康教育,并主动为他们组织文体活动,还需要购买完善的保险,借助这些方式全面提升职工们的心理与身体素质。针对职工们休假没有得到落实、经常加班、加班费支付不及时或不到位等问题,则要求机关工会必须发挥自身作用,通过进行全面调查与分析,掌握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保障政策,从根本上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出机关工会为职工提供服务的作用与功能,并且确保职工们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障,从中维护他们的心理与信任感,并获取他们的广泛支持与信赖,让机关工会能够成为机关工作人员最欢迎的一个组织。

结语:综上所述,在新常态背景下,推动机关工会的履职创新,有助于实现社会经济在新常态下的平稳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出机关工会的社会功能,主动适应并引领新常态。

(作者单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险问题研究

■ 赵林林 杨帆 丁璵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进一步多元化,灵活就业已成为中国就业市场的重要形态。然而,灵活就业群体在社会保障上面临着诸多问题,如参保意识薄弱、参保率低、保障水平不足等。本文通过对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险问题的研究,旨在为完善该群体的社会保障提供参考。

关键词: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对策建议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灵活就业的形式和内容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在中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灵活就业已成为中国就业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问题却一直未能得到足够的重视和有效解决。因此,对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险问题的研究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现状及问题

(一)参保意识薄弱
由于灵活就业的临时性和不确定性,许多灵活就业人员对社会保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他们往往只关注眼前的经济收入,而忽视了长远的社会保障利益。同时,由于缺乏相应的社会保障知识,一些灵活就业人员对于参加社会保险的意义和作用并不清楚,甚至存在误解。

(二)参保费用较高,经济压力大
由于灵活就业群体的收入不稳定,收入低、流动性强等特点,且他们需要自己承担全部的参保费用,参加社会保险可能会对他们的经济状况造成压力,这也是参保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政策制度不完善
当前的社会保险政策对灵活就业群体的适应性还有待提高,这使得他们在参保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此外,现行的社会保险政策对于灵活就业群体的保障力度也有待加强。

三、完善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
政府部门应加大对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政策的宣传

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如媒体、社区、网络等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在宣传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灵活就业群体的特点和需求,采用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将复杂的政策简单明了地传达给他们,使他们在充分了解政策的基础上做出正确的选择,增强他们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二)优化经济激励措施

政府可以给予灵活就业群体更多的经济激励,例如,通过政府补贴或税收减免等方式来减轻他们参加社会保险的经济压力,提高他们的参保意愿和参保率。同时也可以考虑通过增加保险金储备金、提高保险金的保值增值能力等方式为灵活就业群体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社会保障。

(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政府部门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针对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政策,从简化参保程序、降低参保门槛、提高保障水平等方面入手,更好地满足这一群体的社会保障需求。例如,可以建立适应灵活就业特点的参保制度将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更好地体现公平与效率的原则,同时也可以考虑通过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等。

(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在完善针对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政策的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健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通过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等方式为灵活就业群体提供更加全面可靠的社会保障。同时也可以考虑,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住房保障制度,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稳定的居住环境,减轻他们的生活压力等。

(五)加大监管力度

对于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问题也需要加大监管力度,第一,建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处理灵活就业群体在参保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第二,加强对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和管理,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社保制度的有效实施。第三,建立举报机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和社会各界对社会保障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进行举报,并及时处理。

结语: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是一个亟待关注和解决的重大问题。为了提高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政府需要从政策宣传、经济激励和完善政策制度等多个方面入手,以实现公平、有效的社会保障。这不仅有助于保护灵活就业群体的权益,也有助于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课题:河北地区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问题研究”(编号:JRSHZ-2023-0216)。

(作者单位: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我国公募股权众筹融资行为规范化的立法应对

——以美国规范为借鉴

■ 王嘉茗

小额发行注册豁免是指对数额较小的证券发行行为免于注册或核准的法律制度,具有周期短、成本较低、信息披露义务宽泛的特点,非常有助于小型企业创业初期的融资活动。为了更好地贯彻互联网金融“效率、便民”的初衷,帮助初创企业快速融资和成长,建议借鉴美国的小额众筹豁免制度,免除小额股权众筹发起的实质审核程序,在我国法律体系内设立小额股权众筹豁免制度。

一、美国小额公募股权众筹豁免制度的启示

美国的小型企业也曾面临着融资渠道窄、成本高的创业难题。微小企业的融资困难会导致市场缺乏良性竞争,整个社会创新能力的下降。意识到这个问题,美国在《1933年证券法》证券法中设立小额发行注册豁免制度,为中小企业融资进市铺平道路。

(一)《1933年证券法》对小额发行注册豁免的规定

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3节针对年度不超过500万美元证券发行制定了法定的豁免条款,分别对公开发行证券和私募证券设定了不同种类的豁免制度:Regulation A 允许企业在提交发行声明之后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揽;Rule 504 和 Rule 505 的豁免则仅限于非公开进行的证券发行。

Regulation A 豁免了发行人进行注册义务,但仍需要在证券销售之前至少提前20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一份发行声明。该规则并没有豁免发行人在州证券法上的注册义务,因此发行人依旧承担着相对沉重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导致实践效果并不理想。基于上述情况,美国立法者对该规则的适用范围、发行人资格、发行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调适,主要修改部分包括:(1)将年度发行限额提高至5000万美元,并根据金额的大小分不同层次对豁免进行规制;(2)针对“合格购买者”豁免州证券法注册义务;(3)对不同层次的发行人实行差异化的信息披露政策。Regulation A+获得了市场的积极反响,发行申请截止至2016年4月,累计被提交或批准的发行声明共150多份,金额累计超过12亿美元。可见,经过这一轮的修订,美国证券法为初创企业的小额集资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同时兼顾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障,可谓是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障之间实现了相对的平衡。

(二)《众筹条例》对小额股权众筹发行豁免的规定

《众筹条例》作为美国公募股权众筹立法的最终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公募股权众筹豁免、发行人规制、中介规制、集资门户的额外规制四个方面。第一,在豁免范围方面,《众筹条例》的将发行限额下调,改为12个月内不超过100万美元,将便利的豁免制度面向更微小的初创企业,将发行豁免的公募股权众筹的规模控制在“小额”的范围内,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第二,在个人投资额度方面,针对不同的人群设置了不同的发行限额:针对年收入或者净资产低于10万美元的投资者,在投资者年收入或者净资产的5%或2000美元(取较大者);针对年收入或者净资产超过10万美元的投资者,不超过年收入或者净资产的10%(取其中较小者),且出售总额不超过10万美元。

第三,在交易中方面,《众筹条例》在子部分C中规定了从事股权众筹中介需要满足的要求,以及中介的降低欺诈风险义务。此外条例还要求发行人只能选择一个中介开展股权融资活动,保证信息的有效性和对发行人的监管需求,防止投资者群体的过度分散。

第四,关于发行人要求,《众筹条例》在子部分B规定了发行人对中介、投资者的披露机构名称、高管任职情况、筹集资金的用途等信息的义务。此外,条例还增加了几种不适用众筹豁免的发行人类型,包括没有特定商业计划的,以及在发行说明书之前的两年内,未向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也没有向投资者提供本部分所要求的年度报告的发起人,均不可使用豁免制度。

美国上述对发行人主体要求的立法逻辑值得我们借鉴。我国在引入小额股权众筹发行豁免制度时应当对发行人资格进行限制,将发行人限制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小微企业,明确排除没有明确商业计划的公司,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兼顾资本与投资者利益的选择:小额豁免制度的引入

借鉴美国的立法经验,在我国证券法体系下针对公募股权众筹引入小额众筹豁免制度具有必要性,可以打破传统“一对一线性推广”的融资渠道限制,降低融资的时间和金钱成本,有效提高投资效率。我国对于证券发行的监管采用的是事前核准制,即发行人必须在发行证券之前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因此小额豁免制度的豁免的具体方式可以试行“发行注册制”作为豁免核准的例外。具体而言,在我国《证券法》体系下针对公募股权众筹构建小额豁免制度应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公募股权众筹小额豁免的发行限额。我国的豁免发行上限应当低于公募股权众筹的发行限额,不需要再对小额豁免进行分层;具体数额可以结合小型企业所需创业资金以及创业失败造成损失风险,具体进行把握。

第二,投资者投资限额的分级确定。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21》将我国的收入群体划分为极低收入群体(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低收入群体(月收入在1000-5000元)、中等收入群体(月收入在5000以上、10万以上)和高收入群体(月收入在10及以上)四类,公募股权众筹主要面向的投资群体为月收入在5000以上的中高收入群体,建议将小额豁免制度的投资上限设置为:平均一年可支配收入在2万-4万元的投资者,投资上限为可支配收入的5%;可支配收入在4万-8万元的投资者,投资上限为可支配收入的10%;可支配收入在8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投资上限为可支配收入20%。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美国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人均收入分别为52749美元、54539美元和56115美元,10万美元基准大约为美国人年均收入的两倍。假设该基准能够有效控制投资者的损失,那么根据汇率换算后,我国可以将投资上限设定为10万元。投资者在通过众筹平台进行投资之前,应当根据平台的指示完成资产状况评估,充分了解自己的可支配收入情况以及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以便于分级投资限额的顺利实行。

第三,强化平台的监管义务,确立特殊的信息披露制度。考虑到小额豁免制度设立的初衷是让初创企业更快获得创业资金,让大众参与到股权投资当中,单纯地提高信息披露标准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对此可以建立“分层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信息披露的成本,按照发行人融资数额的不同,建立分层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和持续信息披露制度,明确最低标准的强制信息披露范围。”应当注意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专业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在进行信息披露的时候应当使用简明、易懂的表达,因此笔者建议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中设置“使用简明易懂的表达义务”,并给众筹平台设置“对信息披露中的专业术语进行补充解释说明的责任”。

参考文献:
[1]刘宏光.小额发行注册豁免制度研究——美国后JOBS法案时代的经验与启示[J].政治与法律,2016.11.

[2]刘宏光.后JOBS法案时代美国A条例修订的评析与启示[J].证券市场导报,2017.2.

[3]朱玲.股权众筹在中国的合法化研究[J].吉林金融研究,2014.6.

[4]洪锦.论我国证券小额发行豁免法律制度的建立——以美国小额发行豁免为例[J].湖北社会科学,2009.4.

[5]杨硕.股权众筹法律问题研究[J].法律出版社,2019.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